

陸
光
宇
著

民
國
史
要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民國史要

引言

余草是稿，在民國十四年夏，今年春，復經增訂，內容則自民國初創迄於最近。是編組織，凡分二篇，曰民國肇興，曰民國大事概要。第一篇凡三章，關於民國創造者。第二篇凡六章，以當國者起伏時期爲段落：一爲袁氏當國；二爲黎氏當國；三爲馮氏當國；四爲徐氏當國；五爲黎氏復職至曹氏當國；六爲段氏執政至顧氏攝閣，張氏入京；而殿以政局大勢表。凡十餘年之內政外交，莫不畢具。文則力求簡潔，事則務期翔實，評論則本不偏不黨之旨。且論一事，常着眼乎國內國外之大局，不斤斤於個人之成敗，某黨某派之起落也。史貴直筆，是編何敢當此，惟不爲阿諛，不尙意氣，言以事立，人以言永耳。用弁篇首。

民國史要

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杭縣陸光宇謹識於北京逸廬西舍

二

讀者注意

卷末有(政事局大事年月勢表)

原书空白页

第四節 袁氏正式當選與國會

第五節 政治會議及約法會議

第六節 官制之變更

第七節 歐戰與中國

第八節 恰克圖會議

第九節 中日交涉

第十節 袁氏帝制（洪憲）

第十一節 雲南起義

第二章 黎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黎氏之新政

第二節 對德邦交與國會

第三節 段閣與國會（第二次解散）

第四節 復辟之役及馬廠起義

第三章 馮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段閣參與歐戰

第二節 西南議法

第三節 護法政府之改組

第四節 護法政府與大選

第四章 徐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山東問題

第二節 中日增兵，廟街，琿春，三交涉

第三節 南北和議

第四節 外蒙取銷自治

第五章 直皖之役

第六節 廣東政府之取銷

第七節 外蒙事變

第八節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第九節 直奉之役

第五章 黎氏復職至曹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國會之恢復

第二節 廣東政府之變化

第三節 各省事變與內閣迭更

第四節 金佛郎案

第五節 張閣之告終與黎氏

第六節 臨城交涉

第七節 中俄會議（加拉罕與王顧之交涉）

第八節 江浙戰役

第九節 直奉戰役

第十節 馮氏之主和

第十一節 曹氏退職與內閣攝政

第十二節 清帝之出宮

第六章 段氏執政時代

第一節 段氏就職與善後會議

第二節 孫氏之來京及其逝世

第三節 關稅會議

第七章 民國政局大勢（大事年月）

第八章 最近之世界與中國

附錄

目次

民國史要

(一) 國會組織法。

(二) 臨時約法正文。

(三)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四) 中俄協約聲明四款。

(五) 憲法文字過長不錄坊間有成本

民國史要

初集

浙杭陸光宇著

第一篇 民國肇興

第一章 民軍起義與清帝退位

專制政體，不容於二十世紀之世界，已爲政治家所公認。清政府又以口頭立憲欺國民，民氣遂洶湧而不可遏，武昌起義，革命告成。茲分二項述之：

(1) 起義前之動機——清末權貴攬政，政治不良，孫文等組織革命同盟會，謀有以改造之。清政府不知改良政治，爲根本上之解決，惟循例嚴禁黨人之活動，於是愈激愈烈，革命潮流，流被更廣。黃興謀起事於廣州，事敗，黨人死者，七十二人，同葬於番禺北之黃花崗。當時政府欲收川漢粵漢二鐵路爲國有，川省人民，反抗尤力，當局壓制更甚。政

民軍起義
武昌

取消皇族
內閣

南北停戰
議和

孫文爲臨時
大總統

府恐革命蔓延，分電各省督撫，嚴密防範，鄂督瑞澂，搜捕黨人，將按冊重懲，人各自危，因起義武昌。瑞澂及統制張彪棄城走，衆推混成旅協統黎元洪爲中華民國鄂軍都督，建軍政府於武昌，時宣統三年辛亥八月十九日（陰曆）也，陽曆則爲十月十日。民軍隨下漢陽，據漢口，基礎始固，各省先後響應。

(2)起義後之清室——清廷見民軍已起，乃下詔罪己，開黨禁，取消皇族內閣，起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頒布憲法信條，宣誓太廟，分遣各省宣慰使。時清軍收復漢陽，民軍亦取江寧，袁世凱特遣代表至鄂議和，不得要領，由各省領事調停，南北停戰，已而監國攝政載灃辭職。袁世凱委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和於上海。當和約開議中，同盟會首領孫文，適自海外歸，由各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副之，孫文以舊歷十一月十三日，就職南京，遂以是日改用陽

曆，爲中華民國元旦。和議久而不決，袁世凱因撤銷唐紹儀代表權，由電報直接協議，議定，清帝退位，時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也。清自世祖（順治）入關，凡傳十世，二百六十九年而亡。

第二章 南京臨時政府時期

南京臨時政府之建設及其佈置，大要如左：

(1) 內閣組織——仿美國制，不設總理，而分爲九部，以黃興長陸軍，黃鍾瑛長海軍，伍廷芳長司法，陳錦濤長財政，王寵惠長外交，程德全長內務，蔡元培長教育，張謇長實業，湯壽潛長交通，是爲民國第一期內閣。

(2) 參議院之組織——即就各省選派推舉之代表，改名參議員而組織之，人數及區域，俱不完全，是爲民國參議院之胚胎時期。

(3) 對外宣言——以宣言書八條，通告友邦，其大要爲：(一)凡清政府與各國所結之條約，所借之外債，所認之賠款，在民軍起義以前者，民國皆承認爲有效及償還。(二)凡在民軍起義以前，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照舊尊重之。(三)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民國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一律尊重保護之。其他若保護滿人，改良法律，予人民信教自由之權，此所以對內對外者也。

南北和約

(4) 南北和約之協定——自唐紹儀代表撤銷後，和議難成，於是南方人民，相率電請清廷退位。北方將領，亦痛陳利害，請建共和政體，以安大局。蒙古聯合會，山西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各巡撫，河南諮議局等，起而應和之。清廷見人心已去，勢不可爲，遂與民軍商議退位條件，議定，宣統退位，仍居皇宮。茲將和約大綱，摘錄如下：

(甲)關於優待皇室者八條，如存清帝尊號及歲給清室經費四百萬等

。(乙)關於待遇清皇族者四條，如清王公世爵仍舊等。(丙)關於待遇滿蒙回藏者七條，如與漢人平等及居住自由信教自由等。其條款詳文，則載第二篇第五章「清帝出宮」節。

第三章 北京臨時政府時期

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得南京參議院全體一致之投票，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時孫文以共和告成，宣告辭職，黎元洪仍當選爲副總統，三月十日，袁世凱正式受任於北京，南京政府旋即取消，以黃興爲留守駐焉。

茲將北京臨時政府期內大事，略述如左：

(1)內閣之組織——南京政府之創立也，草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迨袁總統受任有期，南京參議院又議決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於袁氏受任之次日，由孫文公布之。其第四章及第五章內閣組織，有國務總理及

內閣

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任命國務員，須得參院之同意；袁氏本此約法，遂求同意於參議院，而任命唐紹儀爲總理，陸徵祥長外交，趙秉鈞長內務，熊希齡長財政，段祺瑞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蔡元培長教育，王寵惠長司法，宋教仁長農林，陳其美長工商，北京臨時政府內閣遂成立。（臨時約法詳文附卷末）

臨時參議院

(2) 參議院之組織——臨時約法規定，各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皆須選派五人入京，組織參議院，青海則選派一人；舊時南京參議院，人數及區域，均未完全，於是通電補選。已而又有主張議員當由人民選者，乃又令各省於臨時議會中選舉之。無議會而未選者，由都督派遣之員暫代，各省民選議員陸續到京，臨時參議院遂成立。

(3) 統一之規畫——武昌兵起，東南各省多獨立，設軍政府而臨以都督，往往有一省而二三都督者，袁氏受任後，令北方各督撫，一律改爲

鎮守使

軍民分治

國會成立
(兩院制)

都督。六月，南京留守府取銷，一省有數都督者，亦逐漸裁撤，要害處另設鎮守使以守之。各省都督之變更，均由政府另行任命，其原有各都督，亦由政府正式加以任命，以期趨於統一。黎副總統首創軍民分治之議，以七月實行於鄂，各省響應者不少云。

(4)國會之成立——臨時約法附則，載明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會，其組織法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以參眾兩院組織之，(詳卷末)又公布選舉法。(詳卷末)二年二月，選舉告竣，遂於四月八日，行兩院開會禮，張繼王正廷當選為參議院正副議長，湯化龍陳國祥為眾議院正副議長，於是國會遂完全成立，而前此之參議院取銷。

(5)政黨之分立——民國初建，海內志士，競為政黨之運動，名目繁多，以同盟會為最占勢力。會中重要分子，多握政權，議院中亦占多勢